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詹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詹晓华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詹晓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詹晓华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海先生、王俊先生、汪世清先生和缪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陈金龙

涂书田

李肇兴

2021 年 6 月 11 日